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23.934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96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018 個，增幅為 51 個。.....	8.76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16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地區行政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 社區建設	
綱領(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 發牌事宜	
綱領(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區行政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10.2	952.0	987.3 (+3.7%)	963.8 (-2.4%)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2%)

宗旨

2 宗旨是推行和制定地區行政計劃，鼓勵市民參與該計劃，藉此提高地區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確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區層面有效推行。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地區行政計劃的政策和推行事宜，並通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制定策略，徵詢區議會有關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的意見；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蒐集市民對影響民生事宜的意見；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全港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就地區層面涉及多個部門的服務和運作，提供意見或擔當主導角色。

4 民政事務總署已獲批撥款，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新一屆區議會任期起改善區議員的酬津安排。

5 有關地區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589	438#	530
地區事務.....	3 197	2 690#	3 182
探訪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 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的大廈次數.....	40 959	41 642	41 000
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次數.....	7 901	8 166	7 000

諮詢區議會次數減少，是由於區議會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運作，以便舉行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把在二零一四年開始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的先導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改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這個計劃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權，處理在地區上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
- 繼續加強民政事務處的人手支援，以提高地區行政計劃的成效；
- 繼續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 繼續向各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層面事宜安排公眾諮詢；
- 繼續確保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得到反映，以供當局在制定政策時加以考慮；以及
- 繼續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綱領(2)：社區建設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82.9	1,088.3	1,113.2 (+2.3%)	1,079.8 (-3.0%)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減少 0.8%)

宗旨

7 宗旨是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8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並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及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改善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社區及地方組織；聯絡鄉郊社區；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監察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9 二零一五年，民政事務總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向區議會提供資源，以推展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與其他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及旨在達到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的項目。

10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各方面的意見和服務。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務總署也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民政事務總署亦與廉政公署及專業團體合作，於全港各區舉辦連串有關誠信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11 民政事務總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機構提供資助成立社會企業，以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伙伴倡自強計劃共獲撥款 3 億元，以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伙伴倡自強計劃共資助成立 176 間社會企業。

12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諮詢服務中心人員在 3 分鐘內接待 抵達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中央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在 1 分鐘內 接聽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襲港 期間](%)	98	99	99	99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402	404	400
前往諮詢服務中心查詢及致電中央電話諮詢中心 查詢的人次(百萬)	2.0	2.1	2.1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5.5	76.4	76.0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2.1	72.6	73.0
已處理的差餉豁免個案 Δ	2 177	3 071	2 75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38 590	37 830 λ	38 37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百萬)	20.0	18.6 λ	18.8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	1 035	1 155	1 200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百萬)	2.2	2.2	2.2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	387	372	370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的參加 人數(百萬)	0.5	0.5	0.5

Δ 原有指標「已處理的差餉豁免申請個案」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五年起採用。

λ 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數每年不同，因所辦計劃的規模各有不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向社區參與計劃提供撥款，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進一步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 繼續就大廈管理事宜加強支援私人大廈(包括舊樓)的業主和住客；
- 繼續制定物業管理行業規管架構的詳細條文和運作架構，以及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 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繼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向合資格機構提供資助成立社會企業，以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並推行優化措施，讓更多種類的社會企業受惠。伙伴倡自強計劃將獲撥款 1.5 億元，以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推行；
- 繼續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宣傳活動和支援措施；以及
- 進行《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所規定的鄉郊代表補選。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7.6	244.6	237.6 (-2.9%)	259.4 (+9.2%)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6.1%)

宗旨

14 宗旨是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15 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會為區議會通過的地區工程提供撥款。這項計劃是要改善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16 政府根據二零零六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每年向 18 區撥款 3 億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工程。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每年撥款增至 3.4 億元。

17 二零一五年，民政事務總署繼續進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區市民的生活質素。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18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29.5	34.4	33.7
已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163	178	177
鄉郊小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123.9	132.8	140.9
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	86	137 ^Λ	110
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39.0	401.2	355.0
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	508	780 ^Λ	531

Λ 與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六年相比，二零一五年完成的鄉郊小工程和地區小型工程數目顯著較多，因當中許多的規模較小。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以及
- 監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工程的施工情況。

綱領(4)：發牌事宜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3.3	63.6	67.9 (+6.8%)	66.9 (-1.5%)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5.2%)

宗旨

20 宗旨是實施《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簡介

21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亦負責簽發牌照予遊戲機中心、公眾舞廳、麻將／天九館、氹波拿、獎券活動、推廣生意的競賽和有獎娛樂遊戲。

22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遊戲機中心牌照				
發出牌照個案 (1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6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麻將／天九牌照				
遷址個案 (29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10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續發牌照個案 (4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7 個工作天內)(%).....	100	100	100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持有牌照的旅館.....	1 754	1 915	1 950
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625	615	60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10	10	10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	32	31	30
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	873	966	1 070
已發出／續期的會址合格證明書.....	618	618	600
已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9	7	10
已發出／續期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	12	21	10
已發出／續期的娛樂牌照.....	2 560	2 439	2 400
巡查旅館、會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場所及 遊戲機中心次數.....	23 327	23 369	23 38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實施和執行《雜類牌照條例》、《賭博條例》、《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床位寓所條例》和《卡拉 OK 場所條例》；以及
- 監督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床位寓所條例》實施而須遷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9	22.5	23.1 (+2.7%)	23.5 (+1.7%)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4.4%)

宗旨

24 宗旨是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蒐集各區的民意。

簡介

25 民政事務總署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可能引起的社會反應及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藉此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規劃以及推行這些計劃和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的評估，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地區的認識，以及經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等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也派代表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建議的委員會，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房屋委員會。

26 有關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已審核的規劃和發展建議、調查及研究.....	1 706	1 753	1 76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就進行有關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協助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地區行政	810.2	952.0	987.3	963.8
(2) 社區建設	1,082.9	1,088.3	1,113.2	1,079.8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27.6	244.6	237.6	259.4
(4) 發牌事宜	63.3	63.6	67.9	66.9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1.9	22.5	23.1	23.5
	2,205.9	2,371.0	2,429.1 (+2.5%)	2,393.4 (-1.5%)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0.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350 萬元(2.4%)，主要由於無須支付區議員任滿酬金，以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所需行政費用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淨增加 19 個職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新增撥款，以及運作開支增加而抵銷。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340 萬元(3.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淨增加 17 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80 萬元(9.2%)，主要由於支付小型工程的維修及管理費用所需撥款增加，以及增加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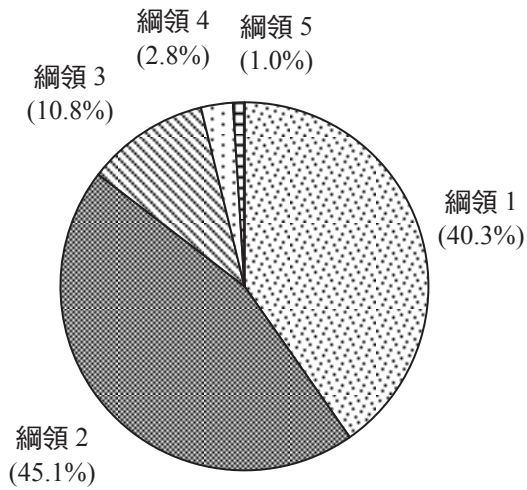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0 萬元(1.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增加 12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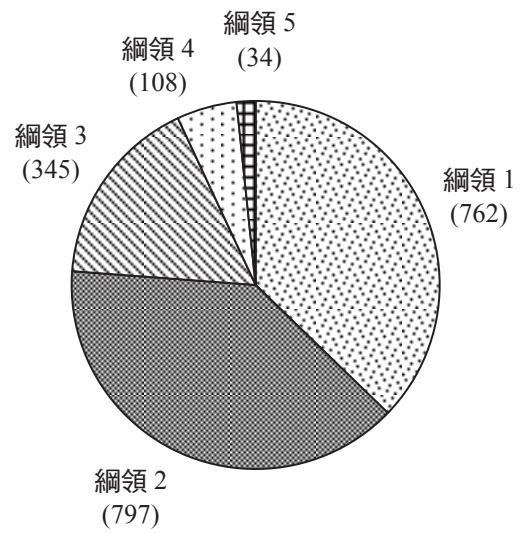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 萬元(1.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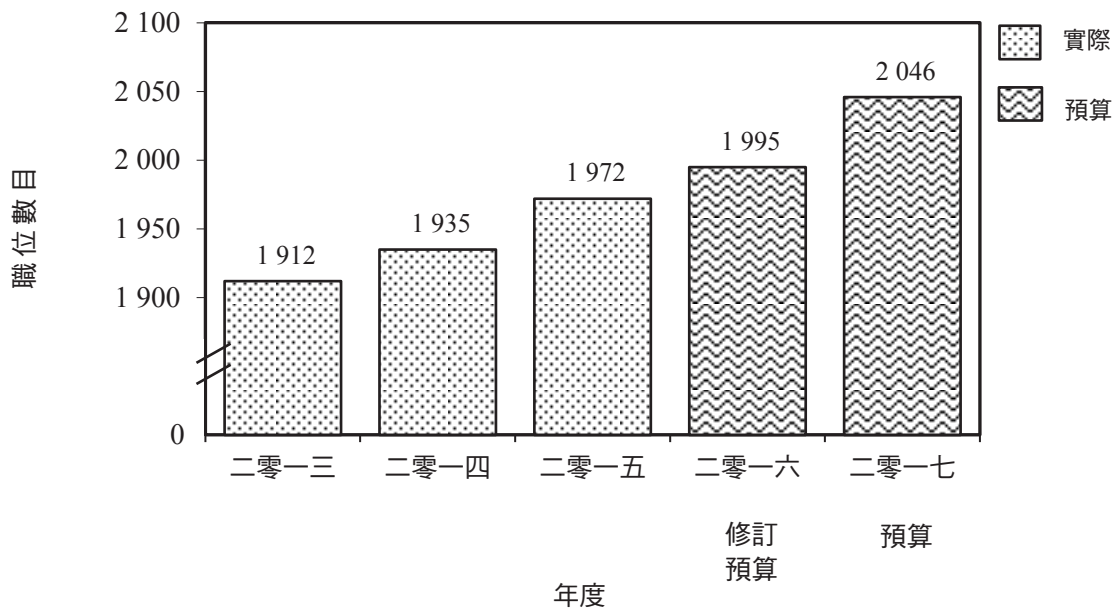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158,754	2,281,990	2,334,396
	經常開支總額	2,158,754	2,281,990	2,334,39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9,947	41,058	46,756
	非經常開支總額	9,947	41,058	46,756
	經營帳目總額	2,168,701	2,323,048	2,381,152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3,315	33,570	33,57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837	14,361	14,36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7,152	47,931	47,931
	非經營帳目總額	37,152	47,931	47,931
	開支總額	2,205,853	2,370,979	2,429,083

- ω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 15,900,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的修訂預算增加 1,539,000 元(10.7%)，反映本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一如「預算簡介」所述般
有所變更，以及更換和提升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393,355,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5,728,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87,50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286,338,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1 995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5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76,15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48,957	868,145	895,312	920,361
— 津貼	13,074	15,506	14,248	13,655
— 工作相關津貼	272	330	114	33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500	3,643	3,471	4,13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1,235	26,845	25,587	32,915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98,720	106,792	117,899	90,315
— 委員會成員酬金 Δ	373,150	471,838	491,838	407,435
— 一般部門開支	256,451	235,333	233,708	266,333
其他費用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 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58,041	61,523	61,523	59,823
—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27,386	27,849	27,849	28,037
— 鄉郊代表酬金	10,695	11,952	13,613	13,613
— 鄰里互助計劃	1,553	5,446	5,446	5,446
— 鄉郊選舉	41,182	6,000	6,000	6,000
— 社區參與計劃	340,662	361,600	361,600	361,600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	5,977	9,350	6,350	9,350
— 大廈管理	19,401	21,475	21,475	18,625
— 青年發展活動	26,088	36,000	36,000	36,000
資助金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7,938	7,803	7,803	7,803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4,472	4,560	4,560	4,560
	2,158,754	2,281,990	2,334,396	2,286,338

Δ 委員會成員酬金包括區議會主席及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任滿酬金，以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

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起，這個項目的說明由「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和相關宣傳活動」改為「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3,737,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每項計劃的開支上限為 10,000,000 元。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 15,900,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39,000 元(10.7%)，反映本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一如「預算簡介」所述般有所變更，以及更換和提升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積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 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 款額(2012-2015 任期)	49,000	23,813	16,000	9,187
803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 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	5,960	—	468	5,492
80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關籌備 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和 非工程部分的相關研究	9,000	3,568	3,013	2,419
807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黃大仙區)－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 工程	1,161	—	380	781
817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 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 款額(2016-2019 任期)	47,090	—	3,809	43,281
822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葵青區)－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	86,800	2,395	16,000	68,405
83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西區)－ 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 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	9,700	—	2,120	7,580
85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黃大仙區)－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 工程	5,990	—	1,094	4,896
85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北區)－ 改善粉嶺蝴蝶山及畫眉山 之行山徑及增建附屬設施 ...	5,117	—	1,046	4,071
865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 美孚鄰舍活動中心	5,050	—	780	4,270
86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北區)－ 改善沙頭角之行山徑及 增建設施	5,108	—	1,046	4,062
867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沙田區)－ 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 中心段	3,622	—	280	3,342
86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離島區)－ 改善梅窩銀礦灣沙灘及 附屬設施	3,450	—	360	3,090
869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離島區)－ 榕樹灣圖書館及南丫島 歷史文物室	1,550	—	360	1,190
870 區議員的外訪撥款 (2016-2019 任期)	4,740	—	—	4,74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積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 續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續				
892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2016-17 至 2019-20)‡.....	150,000 ‡	—	—	150,000
總額.....	393,338	29,776	46,756	316,806

‡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